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鸣科化”）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北矿业集团”）正在筹划涉及雷鸣科化的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、8 月 8 日披露的《雷鸣科化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6）、《雷鸣科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7）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，经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和协商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

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